|  |
| --- |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1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经限期改造符合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经限期治理达到治理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承诺限期整改，并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4 |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在期限内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报告内容属实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在规定期限内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完成备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6 | 对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处罚。 | 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7 | 对销售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销售粘土实心砖，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的粘土实心砖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8 | 对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处罚。 | 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